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747  
聯 絡 人：尤惠瑩 (02)2380-3917  
電子郵件：yuhuiyi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主人考字第11010015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0B08395\_1\_181731136931.pdf、1100B08395\_2\_181731136931.pdf、  
1100B08395\_3\_181731136931.pdf、1100B08395\_4\_18173113693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 
細則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銓敘部依該條文  
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各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  
110537302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總處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主計處帳務檢查科 收文:110/08/19



M001100003365 有附件